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陳正航
電話：02-87711864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郵件：eglaibls2@mail.s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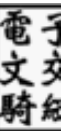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300433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114年全國射擊排名賽實施辦法及獎勵標準，存署備查，並請於貴會網站及利用相關管道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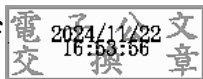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會113年11月12日射競字第1130000717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旨揭活動涉及國家代表隊選拔事宜部分，請確依「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」辦理。
- 三、貴會如擬將本案列入本署補助114年度工作計畫辦理，請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支用及保險事宜，於比賽期間辦理競賽場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者，應注意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：
 - (一)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300萬元。
 - (二)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1,500萬元。
 - (三)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200萬元。
 - (四)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3,400萬元。
- 四、請將旨揭活動登錄於體育資訊雲端先導系統



(<https://www.sa.gov.tw/SACloudPortalWeb/>) 以供民眾查閱或報名，並請於旨揭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將旨揭成果報告函報本署備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副本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

裝

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陳正航
電話：02-87711864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郵件：eglaibls2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400066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114年全國射擊排名賽實施辦法」（於4月份排名賽增加雙不定向飛靶項目）一案，業已備查，並請將本案文號併列實施辦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會114年3月3日射競字第1140000115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副本：